进一步促进工业稳增长十条措施主要内容：

       一是帮助企业复工复产。进一步完善市委、市政府领导包保联系重点工业企业制度，主动帮助企业解决防控物资保障、原料供应、生产要素保障、物流运输等问题，加强防控监督指导，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尽早复工复产、达产达效。积极向上争取政策、资金支持，协调做好铁路运力、天然气、电力、水等生产要素保障工作。

       二是加快项目落地建设。由市级财政安排2亿元产业扶持资金，进一步强化对工业招商引资项目的扶持力度，对新引进的重大工业项目，“一企一策”制定招商优惠政策及优惠政策兑现机制。开通重大工业项目容缺审批“绿色通道”，工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较目前再压缩至少5个工作日。

       三是强化项目用地保障。对市政府确定为重点工业项目的，优先在用地指标等方面予以支持和保障，新报批土地不少于30%用于工业项目。实行工业用地弹性出让、先租后让等制度，对亩均投资、税收、产值强度较高的工业项目，可享受“一事一议”土地价格优惠政策，工业项目可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。

       四是积极提供金融支持。大力开展金融机构进企业活动，努力提升金融服务能力。组织驻市金融机构通过走访、线上顾问、远程服务等形式，对大型企业、无贷企业特别是受疫情影响的企业进行顾问服务，逐户了解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及金融服务需求，提供优质高效综合金融服务。各金融机构按照特事特办、急事急办原则，开辟快速审批通道，提供优质高效综合金融服务，确保2020年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2019年同期余额。

       五是确保企业职工稳定。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缴费企业，可按照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%给予稳岗返还；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，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缴费企业，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，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。

       六是保障企业用工需求。对企业开展职工技能提升行动、就业见习计划，招录贫困劳动力、残疾人、零就业家庭成员等困难群体就业的，给予400~6000元不等的一次性或按月补贴。

      七是缓缴社会保险费。对受疫情影响，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，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，按规定经批准后，可缓缴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，缓缴期最长6个月。缓缴期满后，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，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。

       八是减免企业相关税费。因疫情影响导致企业遭受重大损失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，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、房产税确有困难的，经税务机关核准，可对城镇土地使用税、房产税申请困难减免。

       九是鼓励企业相互合作。疫情防控期间，为降低企业生产成本，凡本市能够供应的原辅材料、包装物、配套零部件等本地产品，在同等条件下，鼓励本市企业和用户单位优先使用，就近采购。

       十是支持企业创新升级。鼓励企业围绕产品升级、新产品和新工艺开发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进行研发并实现产业化。对符合产业政策、投资额在500万元（含）以上且纳入统计数据的工业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相应奖励。